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茶改行字第1123407547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蜜香烏龍茶製造及拼配技術」非專屬授權案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95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場研發之「蜜香烏龍茶製造及拼技術」（相關資料如附件1），擬非專屬授權未限定資格及條件（應具備「我國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」，於我國管轄區域內實施。

二、本案授權內容與範圍：

（一）授權內容：蜜香烏龍茶製造及拼技術。

（二）交付材料：蜜香烏龍茶製造及拼技術一式。

（三）輔導時數：40小時。

三、本案授權期限3年，授權金：84,000元（含5%營業稅），於合約生效後30日內一次付清。權利金皆不收取。

四、申請業者需檢附資料：

- (一)技術授權意願書與申請業者基本資料表(附件2及3)；
(二)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(農民免附)；
(三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等影本
(農民免附)。

五、本技術移轉案為非專屬授權方式，凡符合資格皆可向本場簽訂契約(附件4)後據以實施。

六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。

七、對於授權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場吳聲舜研究員兼秘書(03-4822059~203)。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場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res.gov.tw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場長蘇宗振